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经济法学精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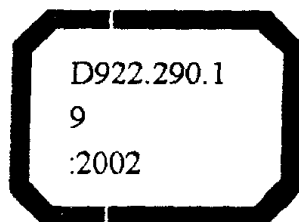
(2002年卷)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经济法学精萃

(2002 年卷)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精选 2001 年度全国主要报刊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优秀经济法学论文编辑而成。主要包括：“WTO 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政府适度干预经济的范围”等。涵盖经济法原理、宏观调控法、市场竞争法三个方面。这些论文代表了 2001 年度我国经济法学的发展水平，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准备考研的人士以及法学教研人员和法律工作者阅读参考，也可作为年鉴由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法学精萃. 2002 年卷/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9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ISBN 7-111-10782-9

I. 中… II. 法…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121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梁代军 版式设计：冉晓华 责任校对：姚培新
封面设计：饶 薇 责任印制：闫 焱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13.5 印张·2 插页·461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32.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68326677-2527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人员组成：（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王家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博导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公丕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导

石少侠 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龙宗智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导

田平安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导

石泰峰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教授、博导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导

李 龙 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导

李昌道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朱景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博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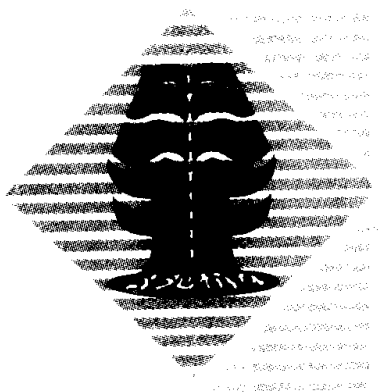
张文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吉林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张晋藩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导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导
- 陈兴良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 陈明华 西北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 吴汉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导
- 吴志攀 北京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 何勤华 华东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 郑成良 国家法官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导
- 郑成思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博导
- 郝铁川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博导
-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 胡建森 浙江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 徐显明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导
- 高鸿钧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 梁慧星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博导
- 黄 进 武汉大学教务长、教授、博导
- 崔建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 曾令良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 霍存福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 总 主 编
- 张文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吉林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总策划 法苑精萃创作中心



法苑
精萃
编辑部
主任
刘保文
委员
常淑茶
梁代军
孙森林
肖振生

法苑精萃编辑部

主任：刘保文
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常淑茶 梁代军
孙森林 肖振生



序

当今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又是时间四分五裂的时代，这就形成了无限的知识与有限的时间之间的矛盾。其实这也是人生的矛盾，求知的本性与短促的人生的矛盾。这一矛盾深深地困扰着人类。

解决这一矛盾的努力无非有两种。第一种是充分利用时间。但会受到人的生理因素的制约，加上人生必要时间的支付，即使再充分利用时间，每人每天也只有24小时，因而这种努力未必真正有效。看来比较有效的是第二种，即对爆炸的知识进行甄别、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众所周知，著作虽多，但真正有永久价值的经典之作总是少数。择善而从，是人生的原则，自然也是读书求知的原则。读书求知的有效方法是取精用宏、含英咀华，读精品之作、经典之作。经典著作是知识的浓缩、思想的精华，读经典著作是纲举目张、事半功倍，恰似“与君一席谈，胜读十年书”，可以说，不读经典著作就谈不上真

正的读书求知。

法治是治国安邦的大政国是，是全球大势和时代主题，也是人类智慧聚焦之所在。在步入法治社会的当代中国，法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每年发表的法学作品数以万计。法律是时代精神精华的确认，法治是时代精神精华的贯彻，法学是时代精神精华的写照。法学必须是精华，只有精华才配称为法学，只有法学经典著作才是值得供人解读的真正的法学文本。人们希望快捷地找到其中那些真正有价值、有影响、堪称经典的作品。编选“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即是出于此种考虑。

考量著作是否精品、经典有以下标准：

一是思路新奇。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的发展新新不已，学术创新之处正是学术精华所在。那些筚路蓝缕、独辟蹊径、开天辟地、振聋发聩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二是资料详实。思想没有全新的，学术是承先启后和不断推陈出新的。对大量的已有资料的搜集、占有、爬梳、概括、提炼本身就是十分重要的学术工作，而在这个基础上的研究才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那些钩沉发隐、洞烛幽微、经纬百家、茹古涵今、集大成者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三是思想深刻。学术的使命是求真，追求真理。但真理作为规律是内在的、深入的，这就决定了学术思想必须深刻，不深刻不足以入理。思想深刻是学术的价值所在、尊严所在，也是精华所在。那些体大思精、高瞻远瞩、笔扫千军、慎思明辨、警世谕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四是传世之作。在所有的批判中，最伟大、最正确、最天才的是时间。精品、经典之作不仅是时代精神的精华，而且是时代精神的超越，是经得起时间批判的传世之作。那些与时俱进、雄视百代、历久弥新、嘉惠新学、启迪后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当然，上述标准是很高的，也许身不能至，但心向往之。我们把

它们作为行动的旗帜和追求的目标，并为此而与人们一道不懈努力。

对于本系列丛书来说，我们希望达到以下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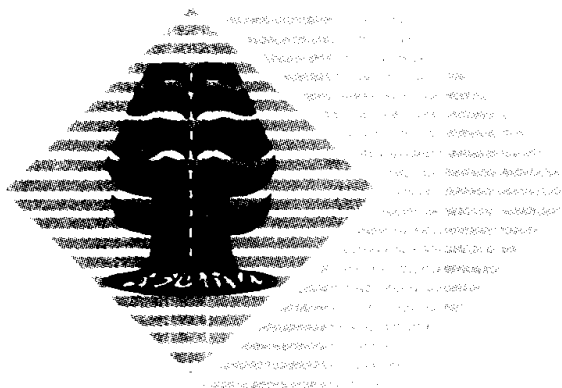
一是起到年鉴的作用。从每年公开发表的法学文章中精选出有代表性、权威性、经典性的文章，铭记法学各学科每年的发展状况和学术进展，以供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二是具有教研资料的作用。资料是教研的基础，了解把握研究动态是为教为研之始，本套丛书可以成为教研人员床头案前之必备。

三是具有考试指南的作用。近几年法学硕士、博士考试愈来愈热、人数愈来愈多，每个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都要查找、复印、装订相关的有代表性、权威性、经典性的文章仔细研读，极其烦难不便，本系列丛书恰能予以弥补，提供方便。

我们的工作把我们推到了审判官的位置，但我们没有火眼金睛，或许有时还有眼无珠，难免良莠不分，取舍不当。我们在提请公众批判理解的同时，也虔诚地希望公众热情参与，把自己所认为的精品、经典之作推荐给我们。俟条件允许，我们也会敬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评选，以求名至实归、不负众望。

总主编 张文显



目 录

序

第一部分 经济法原理	1
王家福 WTO 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3
王全兴 管 斌 经济法学研究框架初探	14
顾功耘 刘哲昕 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0
应飞虎 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论——一种经济法的认知模式	47
刘文华 中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纲要	64
徐 杰 论经济法的立法宗旨	70
王保树 论经济法的法益目标	73
王保树 邱 寿 经济法与社会公共性论纲	84
牛晓艳 关于经济法学研究方法	101



郑少华	社会经济法散论	106
邱 彦	政府适度干预经济的法律研究	120
第二部分 宏观调控法		179
徐孟洲	对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法》的构思	181
张守文	宏观调控权的法律解析	187
邱 彦	计划法研究	200
戚志民	吴 韬 多边化趋势——WTO《政府采购协议》 与我国政府采购立法	235
刘文华	张雪樑 论产业法的地位	242
刘翠霄	中国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	252
程信和	朝着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方向迈进——中国 近期外商投资立法述评	277
慕守秋	环境法学理论的要点和意义	291
第三部分 市场竞争法		315
王全兴	管 斌 市场规制法的若干基本理论研究	317
黄 欣	周 昀 行政垄断与反垄断立法研究	340
朱宏文	现代反垄断法的发展与我国的反垄断立法—— 以企业合并控制为中心	353
王先林	从微软垄断案看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控制	363
桂菊平	竞业禁止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376
张洪涛	周长城 浅议欧共体中小企业法律制度的几个 问题及对我国中小企业立法的启示	391
张瑞萍	反垄断法应如何对待知识产权	401
汤春来	试论我国反垄断法价值目标的定位	409
史际春	反行政垄断要确立平等观	415
附录	2001 年度全国主要报刊经济法论文索引	418



第一部分 经济法原理

WTO 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王家福

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经济全球化客观过程的产物，拥有 135 个成员，贸易量占世界贸易 95% 以上，是世界上最大、最有影响的多边经济贸易组织。其宗旨在于通过制定国际多边贸易规则，规范国际多边贸易行为，组织多边贸易谈判，解决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推动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发展的自由化，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生成和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推进改革开放进程的客观需要，是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现代化发展的内在要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可以享受其成员的权利，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经济发展有利有弊，但总的看来是利大于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可为中国国民经济和对外经贸关系的发展营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有利于加快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有利于加快中国国内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要使中国经济通过改革、开放、调整、创新，进一步融入世界，与世界一起前进，从而实现发展与现代化的目标，最为关键的一点就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进一步健全行为规则，从制度上为中外企业营造出更佳的更有保障的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因此，认真、深入地研究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国现行的经济法律与世界 贸易组织规则是相通的

世界贸易组织经过长期多边谈判而形成的各种协议、协定，是国际经济贸易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在这些协议和协定中的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就其实质而言乃是世界范围内大的自由市场经济的反映。中国现行的经济法律，从其主要



精神看，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不是抵触的，而是大体相通的。这是因为中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起，在全国范围开始进行了一场适应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经济改革和深刻的法制革命，即：彻底否定反映计划经济的计划经济法律制度，建立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业已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市场法律体系。

（一）确立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中国按照现代市场经济法制的共同要求，采用国际上市场经济条件下通常的企业组织形式、资本组织形式和责任形式，先后制定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中国公司法规定了公司作为营利性企业法人的性质，明确规定了股东对公司应负的有限责任，打破了中国长期按所有制制定企业法的旧传统。确立了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标志性制度。中国公司法规定了公司设立的条件，保障了公司的开业自由；强调了公司资本在公司设立和运营中的作用，突出了公司信用在市场交易安全中的地位；按照公权与制衡原则规定了公司的治理机构，确认了股东大会的中心地位；严格了财会制度，促进了公司的公开；规定了公司经营人员的职责，注意了职工民主权利的保障。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的制定，保障了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的开业自由、平等地位、经营自主权，为各种不同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公平竞争，创造了条件。

（二）建立了物权法律制度

物权是人的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社会经济运行的前提。中国彻底摒弃了否定和漠视物权的旧观念，先后制定了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城镇房地产管理法、担保法，确立了中国的物权法律制度。规定了所有权法律制度：国家所有权法律制度、集体所有权法律制度、私人所有权法律制度；用益物权法律制度：土地使用权法律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制度、采矿权法律制度；担保物权法律制度：抵押权法律制度、质权法律制度、留置权法律制度。并且明确规定，一切合法取得的财产，无论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私人财产，还是中国人财产、外国人财产，都一律受到法律之坚决保护，从制度上坚决禁止以往长期存在的漠视、平调、侵犯财产的现象。中国物权法律制度的确立使人民和企业真正享有了自己的物权。

（三）完善了合同法律制度

合同法是交易法，是合同债权债务法。中国根据中国市场经济生成与发展的状况，陆续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并审时度势，于

1999 年废除了上面三个鼎足而立的合同法，制定了一个新的统一的合同法。中国新制订的合同法律制度，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共同规律，采用了国际上先进的合同制度、规则，吸取了世界合同立法的发展成果，是一个现代化的、充满时代气息的合同法律制度。它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精神，确立了合同自由制度，坚持了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统一和细化了合同各种具体规则，加强了对保证合同债权实现的法律措施。这就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了一切自然人和法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八仙过海，各显神通，通过革新技术和管理，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创造最佳效益，推动社会生产力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并且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了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没有合同自由，供、产、销活动统统由政府计划决定的做法永远成为历史。

（四）确立了国家适度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制度

市场并非万能，当市场的消极因素泛滥，市场失灵，导致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破坏之时，国家必须从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给予适度干预。正因为如此，中国根据市场发展之需要，逐步制定了中央银行法、预算法、审计法、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建立了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以保证政府依法间接宏观调控和干预经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五）逐步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社会保障，是市场经济生成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实现社会公正的重要调节器，是社会稳定与安全的切实保障。中国从 1951 年起就建立了劳动保险和公费医疗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制度。但这种由“单位保障”、“国家包揽”的旧的社会保障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不相适应。目前已陆续制定了社会保障基金征缴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初步建立起了养老保险制度、医疗社会保险制度、失业社会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等一系列社会保障制度。

以上这五个法律制度，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的基础。它尽管还不完善，但却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共同规律。在这一点上是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同的。因此，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在中国的初步确立，也就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创造了法律基础。

二、市场经济法制理念在经济立法中的进一步深化

中国有关经济的立法，是以反映市场经济共同规律，体现市场经济法律理念

为宗旨的。它尽力贯彻反映市场经济本质属性内在要求的诸如平等、自由、公平、竞争、维护社会正义、禁止权力滥用、保护弱者等法制理念。但是，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是在一张白纸上自然而然地建立起的，而是要在否定或修改、废除行之多年的反映计划经济要求的计划经济法律制度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这就从客观上决定，市场经济法制理念在经济立法中的反映必须有一个由不够充分、不够全面向更加充分、更加全面的发展过程。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成与发展、经济竞争能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的增强，随着 21 世纪中国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和参与经济全球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在中国的经济立法中更进一步充分和全面体现、反映市场经济法制的理念与原则，是客观的要求，大势之所趋，是完全必要的。

（一）进一步与国际经贸规则接轨

中国关于市场经济的立法一开始就坚定地采取了开放的立场，从中国实际出发，以广阔的胸怀吸纳世界上的市场经济共同的法律规则。但是，中国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是渐进的。由于改革不能一步到位、客观条件不能一下成熟，因此中国经济立法对国际经济贸易规则的吸纳不可能一蹴而就，它必须伴随着改革和开放深化的程度，经历一个由借鉴、相通到接轨的发展进程，从而逐步地使中国经济立法越来越与国际经济贸易规则相符。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中国经济立法还必须进一步与作为国际经济贸易规则核心组成部份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一致。这是因为：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是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大潮中形成的国际商品交易规则，只有使中国国内经济法律与这些规则相一致，我们才能享受到这些规则所带来的好处，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国际分工和国际合作，从而获得与中国地位相适应的发展。②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是国际经济贸易法规则，而且是成员方不得保留、必须一揽子接受的国际经济贸易法规则。中国作为一个诚信、负责的大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就必须遵守这些规则。因此，使中国市场经济法律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一致，这是中国应履行的国际义务。诚然，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所反映的完全的自由市场经济的要求，尽管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所顾及，但是由于世界经济发展的极不平衡，总的说来它们更有利于发达国家。这必然会给我们带来这样或那样的挑战。但是，只要我们利用好把国内经济法律与世贸组织规则相一致的契机，加快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完善的进程，加快中国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提高，调动起更大的创造性、积极性，就一定会